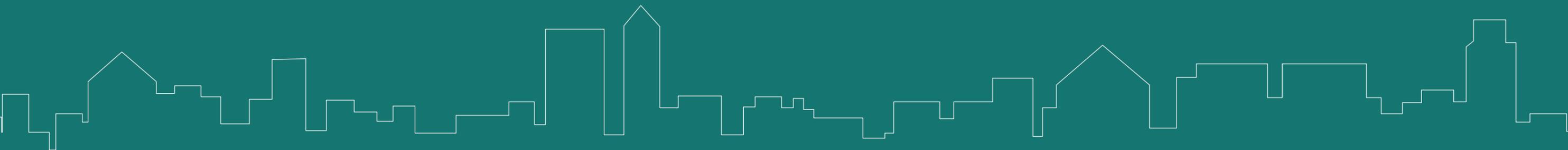


临汾市尧都区**枕头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区组织编制了《尧都区枕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落实临汾市“十四五”发展目标，衔接尧都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立足枕头乡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形成枕头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枕头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现将本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注：本次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前言

PREFACE

一、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6日

二、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有关部门、社会隔绝、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馈至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现将本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梁萍、顾浩

电话：18631375667

电子邮箱：ydzrzygh@163.com

通信地址：尧都区益民路14号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邮编：0410000

三、公示内容

见附件《尧都区枕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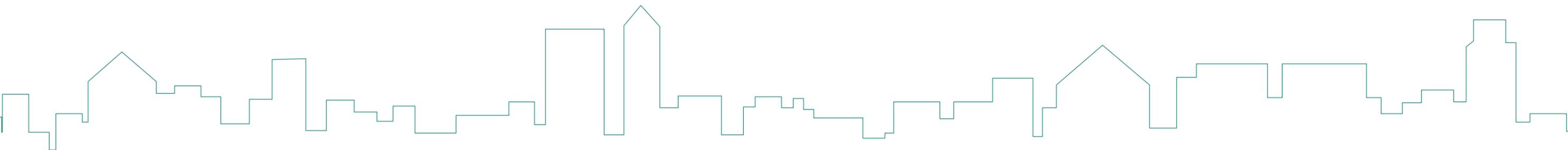
特此公示

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8日

PART 1

定位目标

- 1.1 范围期限
- 1.2 定位目标



1 定位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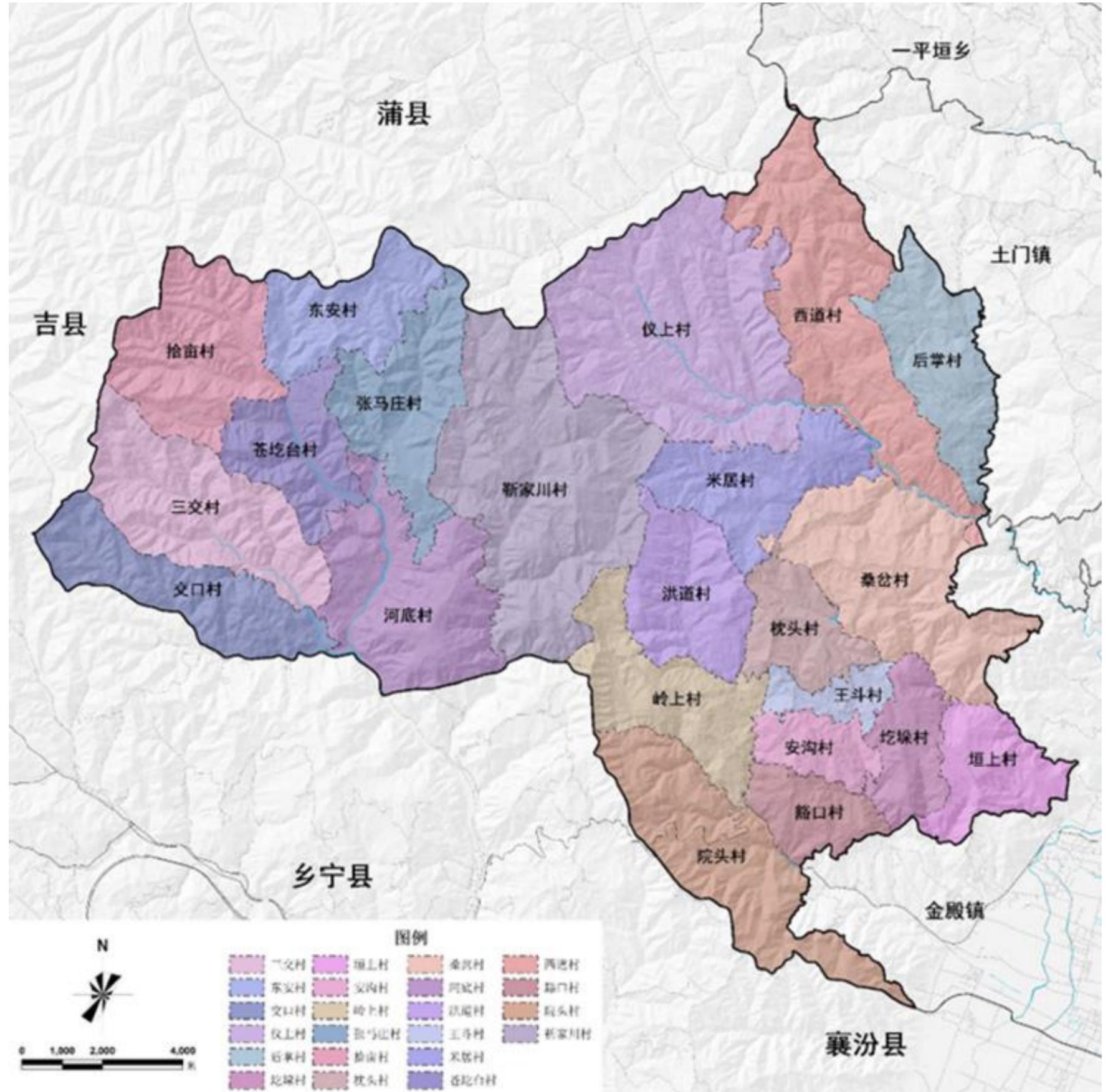
1.1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枕头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本规划包括乡域范围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规划范围包括尧都区枕头乡全域，总面积28092.66公顷，下辖22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枕头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区域。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 定位目标

1.2 定位目标

规划定位

立足枕头乡资源禀赋，结合《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确定枕头乡发展定位为：以千亩果园为主导的特色农业型旅游、以万亩林地为主导的生态涵养型旅游的现代农旅融合发展示范乡镇。

2025年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全产业链，枕头乡争创省级“百强中示范乡镇”，枕头乡建成市郊特色乡镇；乡域内生态环境治理初具成效，中心镇村集聚效应明显，公共服务能力增强。

2035年规划目标

全面建成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和民俗体验为特色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示范，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枕头中心乡镇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PART2

规划内容

- 2.1 总体格局与结构
- 2.2 空间管控
- 2.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2.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2.5 乡村振兴和发展
- 2.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2.7 综合支撑体系
- 2.8 乡政府驻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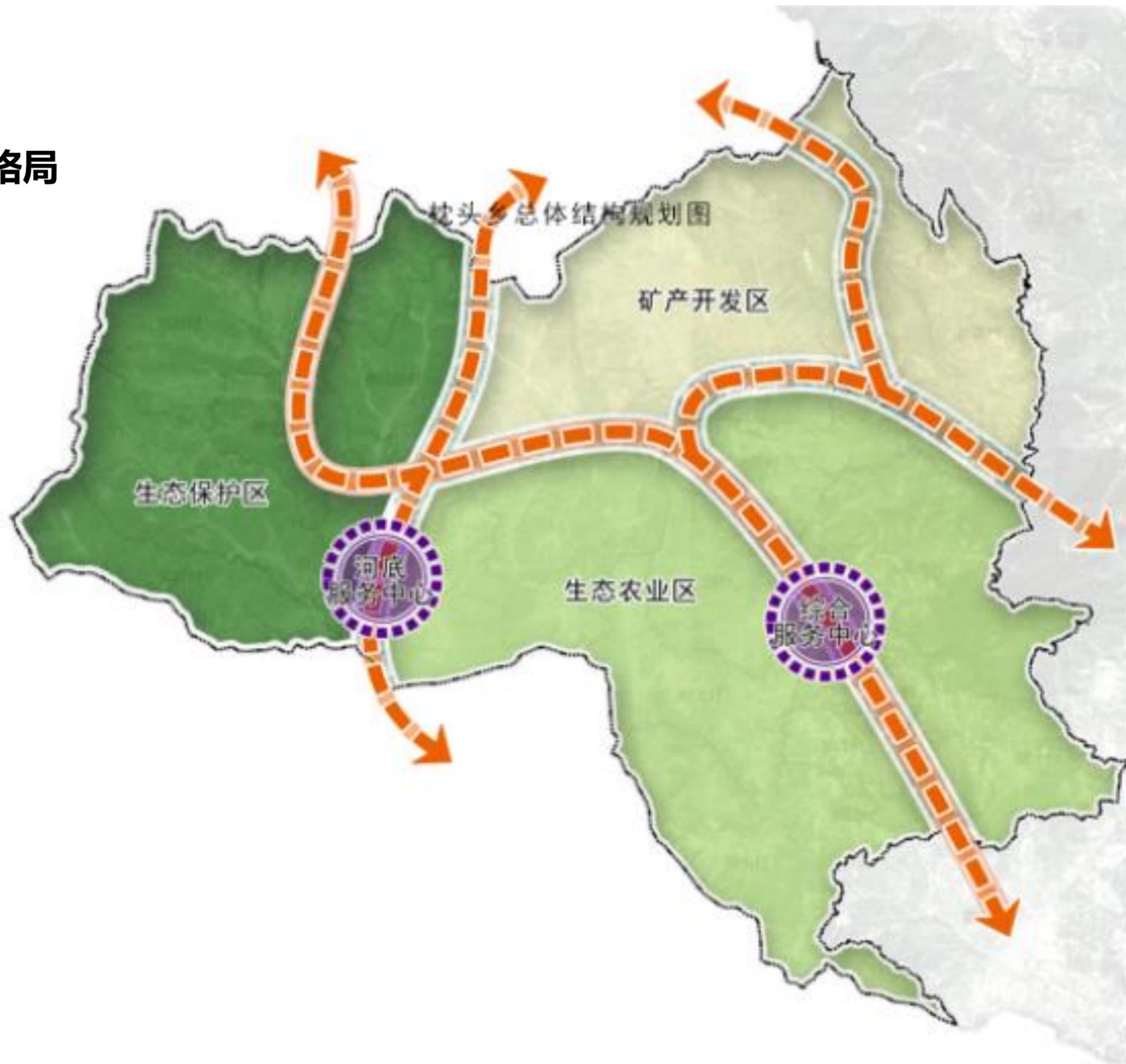
2 规划内容

2.1 总体格局与结构

构建“两心、三区、四轴”的总体格局

两心：枕头乡综合服务中心、枕头乡河底服务中心。三区：生态保护区、生态农业区、矿产开发区。

四轴：综合交通发展轴、矿产运输轴、旅游发展轴。



2 规划内容

2.2 空间管控

分区管控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细化落实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和管控要求，将枕头乡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五类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 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2 规划内容

2.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

- **耕地保护**
- 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重点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和生态并重原则，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 **管制规则**
-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线，生态有所提高。
- **永久基本农田**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优质耕地从严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适度规模化经营。
- **管制规则**
-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征收土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

林草资源

- **林草资源**
- 全面保护林地。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要求，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林地，以本土和名优树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和增长。
- 严禁转换，严格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各级生态公益林；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森林面积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分级保护，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 同时注重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与城市绿楔、通风廊道和园林绿化的串联。

湿地资源

- **湿地资源**
-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水资源

- **水资源**
-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 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管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加强水源地保护**
- 注重本底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充分利用水源优先用于农业、居民生活；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比例，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主要用于工业用户、市政、生态景观等。构建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程度。

2 规划内容

2.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推进低山丘陵地区耕地提质改造，新建山坪塘，灌溉水池、水渠，加强水土涵养。治理片区内养殖用地土壤污染面源。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公服设施用地为重点对象，开展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其他低效闲置用地复垦，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力度，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村容村貌，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力度，大力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的外观设计水平和环境品质，展现具有鲜明山地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

生态修复

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落实河（湖）长制，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协同流域上下游乡镇，共建水生态管理机制。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逐步实现湿地生态环境的全面改善和湿地水质的显著提高。

矿山生态修复：对区域内废弃矿山等实施生态修复，明确减量的废弃采矿用地全部退还为绿色生态空间，以植树造林和资金投入为手段，加快实现废弃工矿复绿和生态恢复。将集体工矿用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结合，统筹河道蓝线和林地保护区等生态空间，推动复垦后的工矿用地指标合理分配至镇村建设。



2 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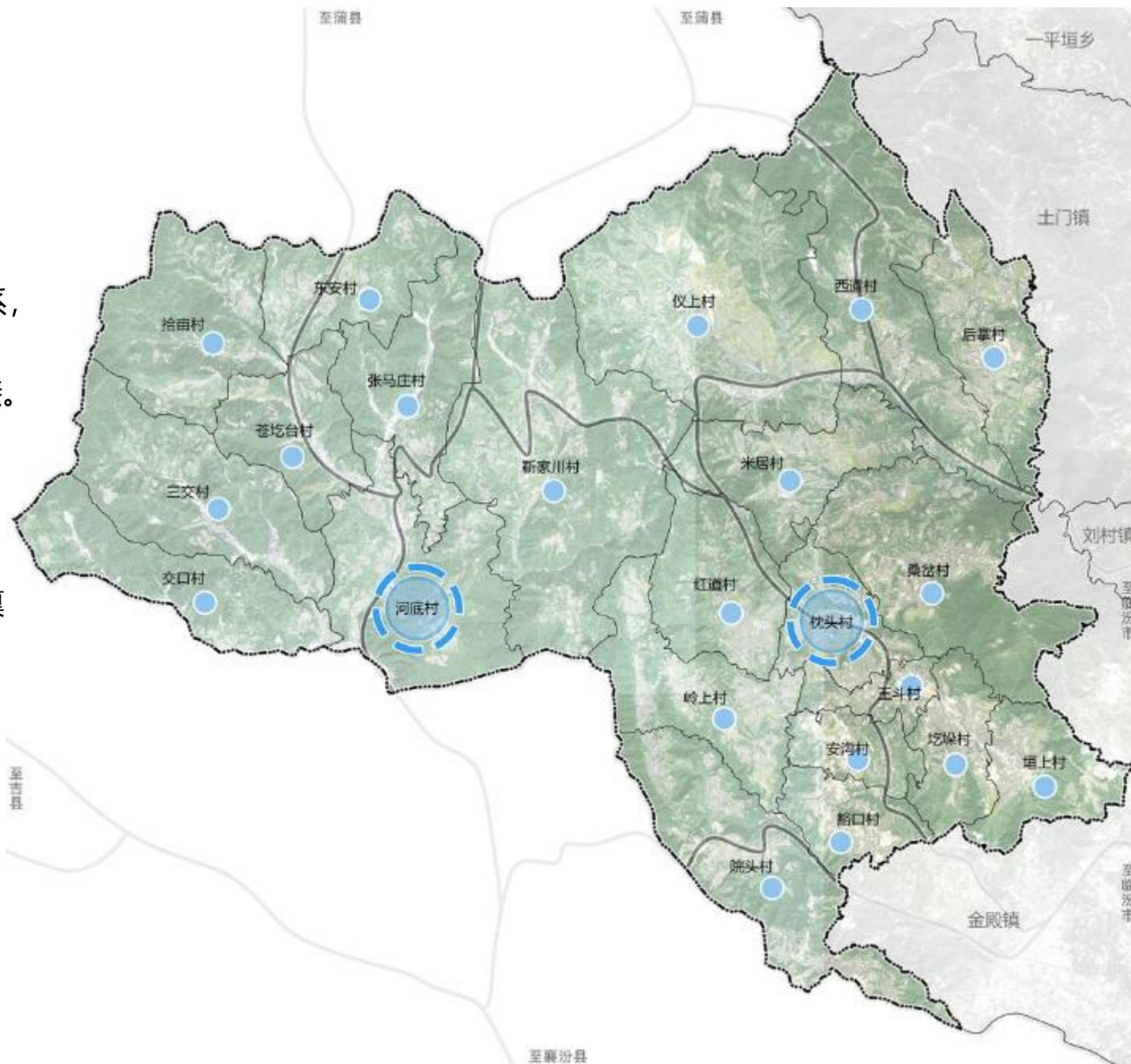
2.5 乡村振兴和发展

镇村体系

根据村庄发展条件与发展实际，构建村庄“中心村-基层村”两级发展体系，与尧都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体系布局相衔接。

引导村庄分类建设

根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枕头乡22个村进行分类引导，有效推进村庄建设整治工作。



2 规划内容

2.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历史文化

保护文物：21处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真实性原则，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管理。

文物保护方法及措施

实行“保护名录+保护区划”的保护方式，明确保护资源名称、资源类别、保护等别、资源年代、占地规模。保护区划结合文物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对象的基本情况、位置、保护四至界线、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和相关保护要求等。

- 1、修护遗址环境，保护原有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 2、保护村庄街巷尺度、传统民居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
- 3、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地域的特色风貌。
- 4、用现代化的手段，活化遗址文化。积极探索“活态传承”、“保改结合”等多种兼容并包的历史文化保护模式，营造历史文化体验感，增强游客参与度。

2 规划内容

2.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特色风貌

重点管控区

结合人文要素和生态要素，划定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景观生态廊道

划定生态景观廊道，依据廊道功能和类型分别从宽度、连续性、建设管控等方面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村庄风貌引导

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公用设施、村庄民居建筑”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山林生态廊道	滨河绿色廊道	道路景观廊道
以生态保护功能为主	生态保护+观光游览	以观光游览为主
管控要求 宽度： ≥300米 （山林生态廊道区域内应保持和保护原始地形地貌及山林植被） 连续性： 建议保持连续性 建设管控： 原则上禁止一般性开发建设	管控要求 宽度： 景观性较强的岸段控制在30-50米、一般性岸段控制在20米以上 连续性： 建议保持连续性 建设管控： 分岸段进行建设管控	管控要求 宽度： 骑行道（步行道）单侧≥3米（结合道路等级进行确定） 连续性： 建议保持连续性，个别路段允许断开 建设管控： 沿路限制污染性建设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
地域特征： 低山浅丘，地形高差起伏、河流坑塘、农林小田、大分散小集聚，居民点建设与自然环境关系紧密 总体引导： 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 管控要求： 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总体引导： 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总体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总体引导：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山 田 水 林	广场景观设计引导 道路景观引导 体育场地风貌引导	环卫设施引导 公共卫生间引导 路灯及标识系统引导	建筑形式 建筑色彩 建筑材料

2 规划内容

2.7 综合支撑体系-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目标

按照增强对外交通、强化内部衔接的规划思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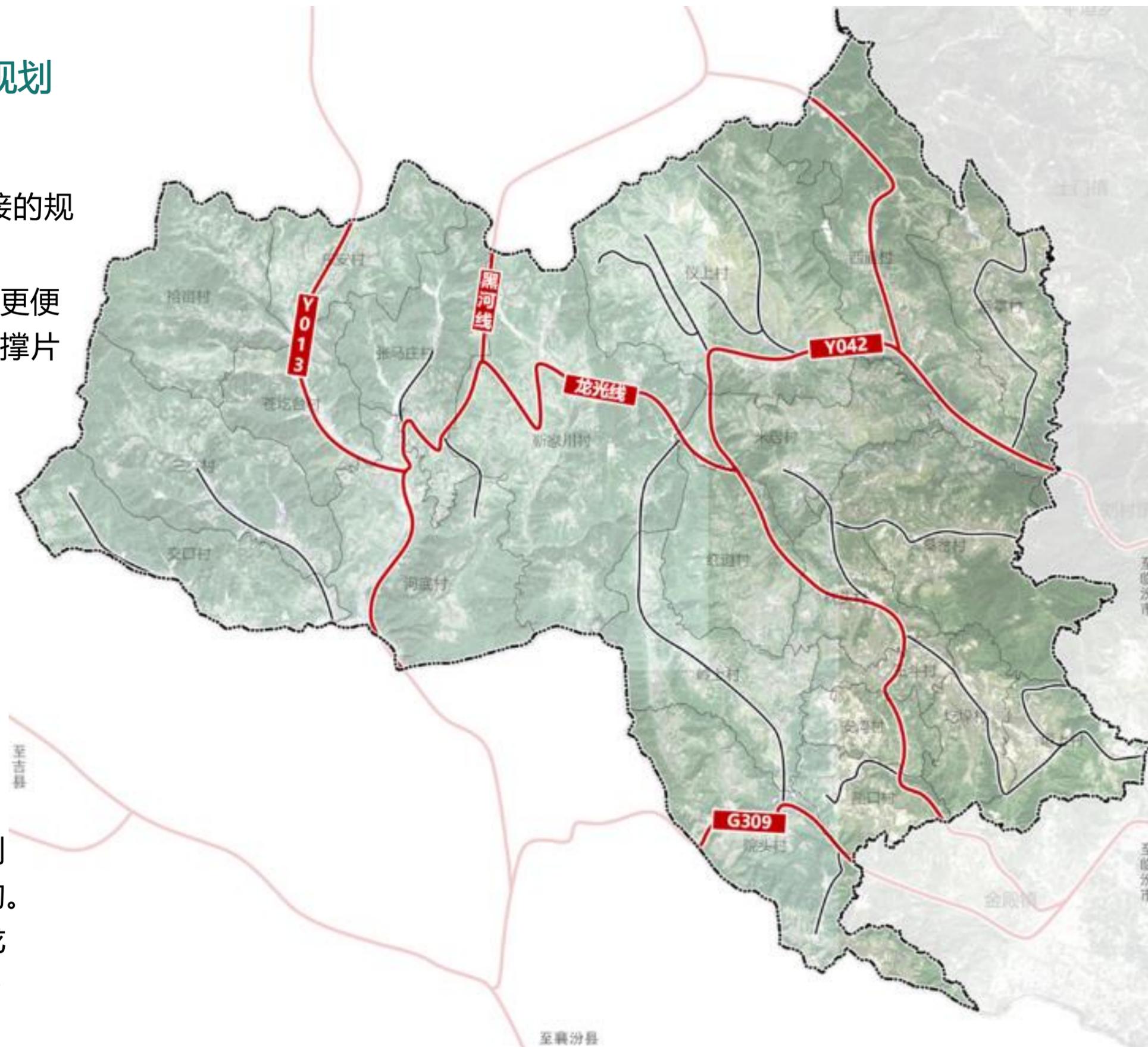
“网络更完善、设施更优化、出行更便捷、流通更高效”为目标，构建支撑片区特色农业发展的绿色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

以Y013、Y042为片区主要的公路通道，形成片区的主要对外出入口。

对内交通

干线公路在片区内为省道网。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骨架路网结构。规划将继续改提升省道黑河线、龙光线，增强片区与毗邻地区的对外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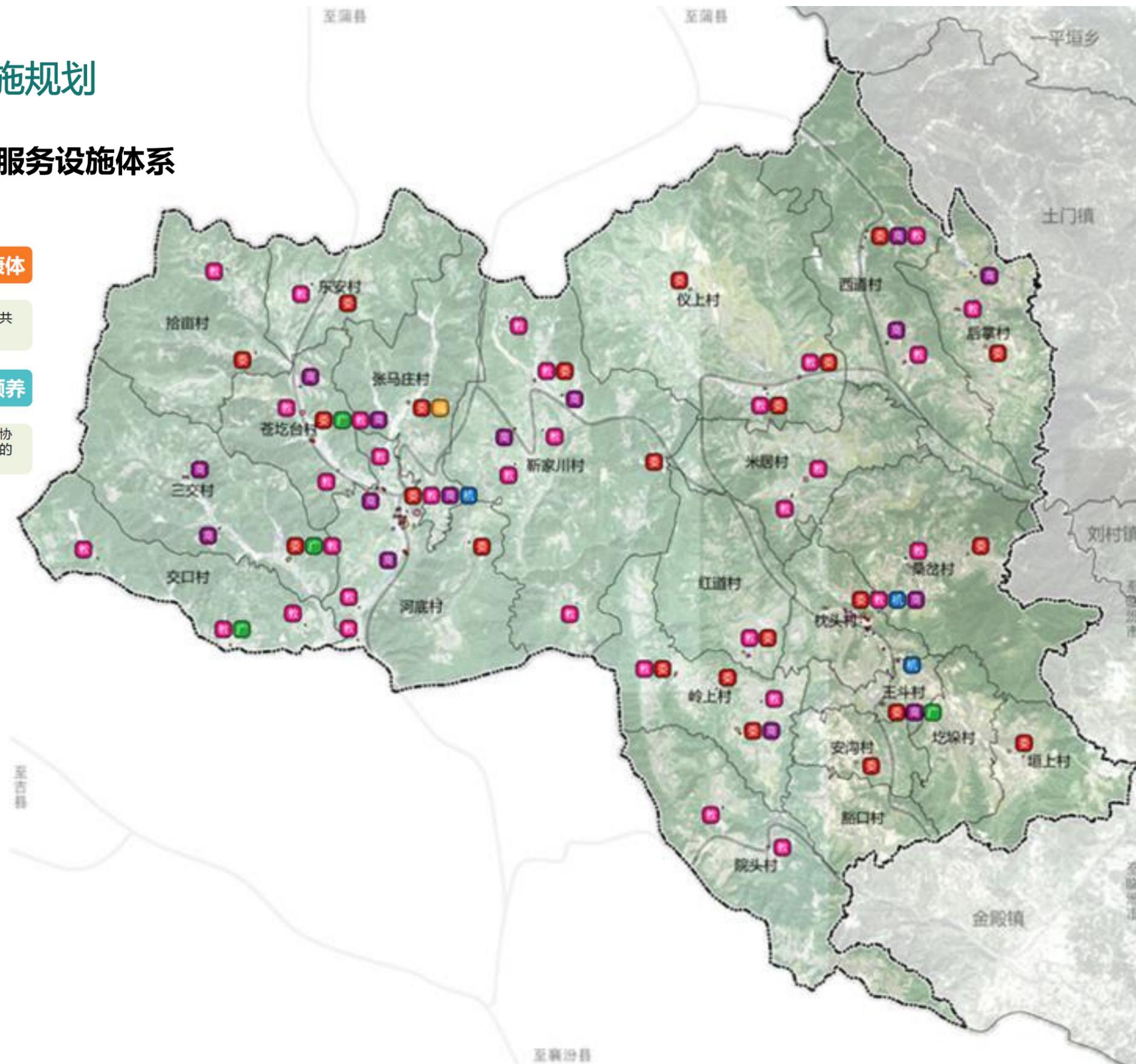


2 规划内容

2.7 综合支撑体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全龄友好、类型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学有所教 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文化惠民 构建均衡活力、惠及全面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民康体 构建完善、多元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住房保障 建立类型丰富、市场联动的住房供应体系	 病有所医 完善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体系	 老有所养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体系



2 规划内容

2.7 综合支撑体系-市政设施及防灾减灾规划

市政设施

- 构建现代化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加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枕头乡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综合防灾救灾设施的网络化布局，推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 打造安全韧性的总和抗灾防灾体

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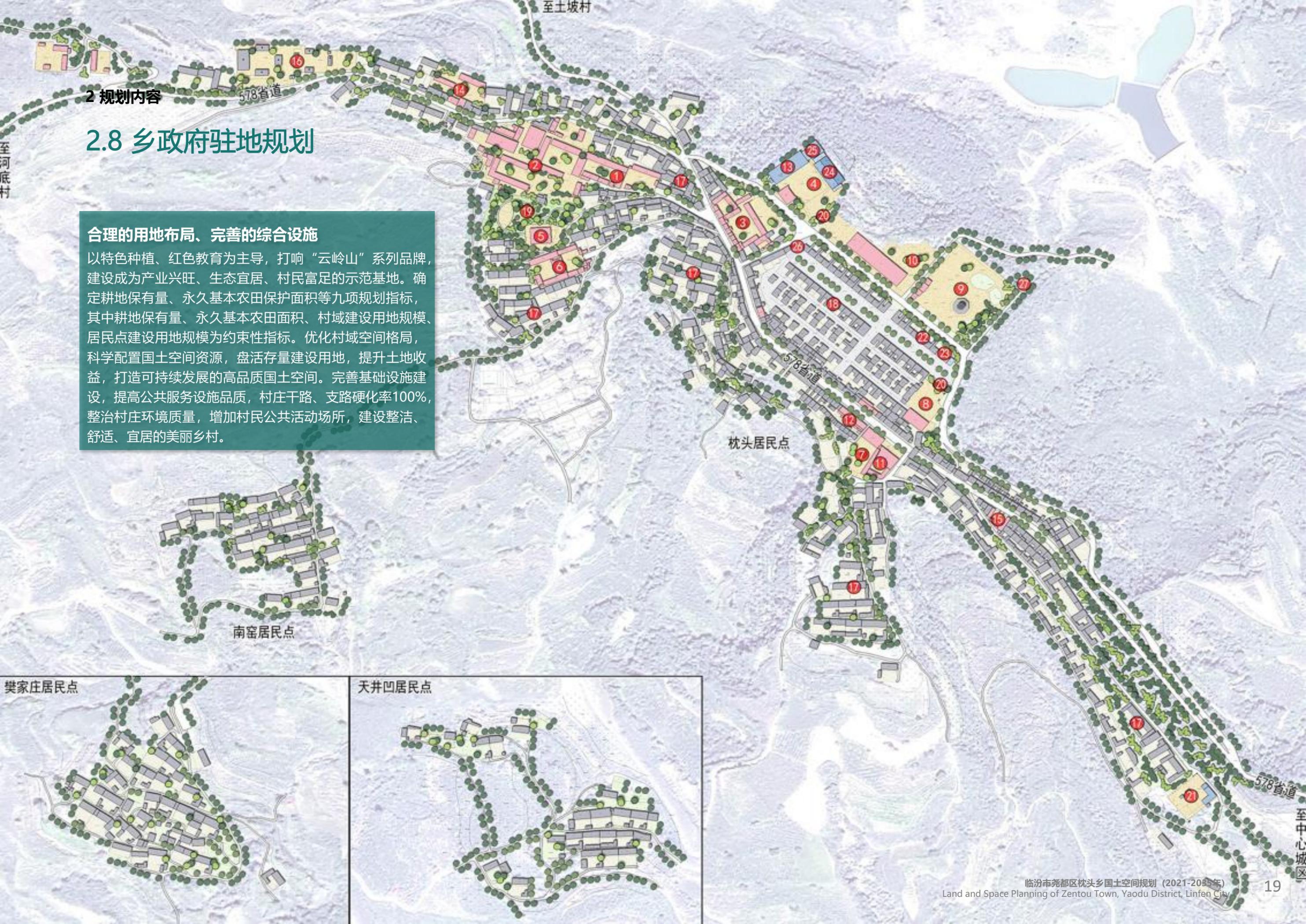
- 打造安全韧性的总和抗灾防灾体系
- 适度超前，提高防洪建设标准质量，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建设指挥消防设施体系，整治避让，合理布局，优化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便捷通畅，安全高效，建设规定，紧急两级避难场所。

2 规划内容

2.8 乡政府驻地规划

合理的用地布局、完善的综合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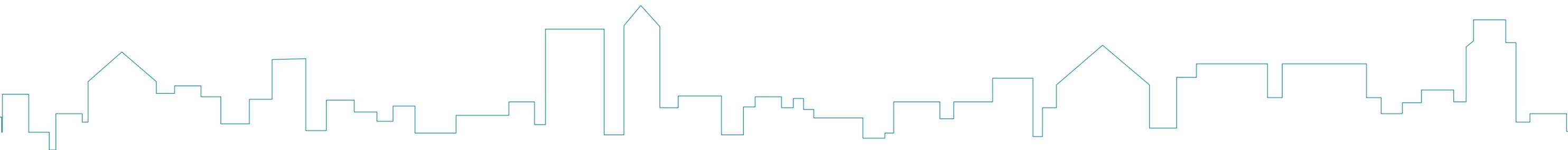
以特色种植、红色教育为主导，打响“云岭山”系列品牌，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村民富足的示范基地。确定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九项规划指标，其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村域建设用地规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优化村域空间格局，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收益，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村庄干路、支路硬化率100%，整治村庄环境质量，增加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整洁、舒适、宜居的美丽乡村。



PART3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3.1 规划传导
- 3.2 近期建设
- 3.3 实施保障



3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1 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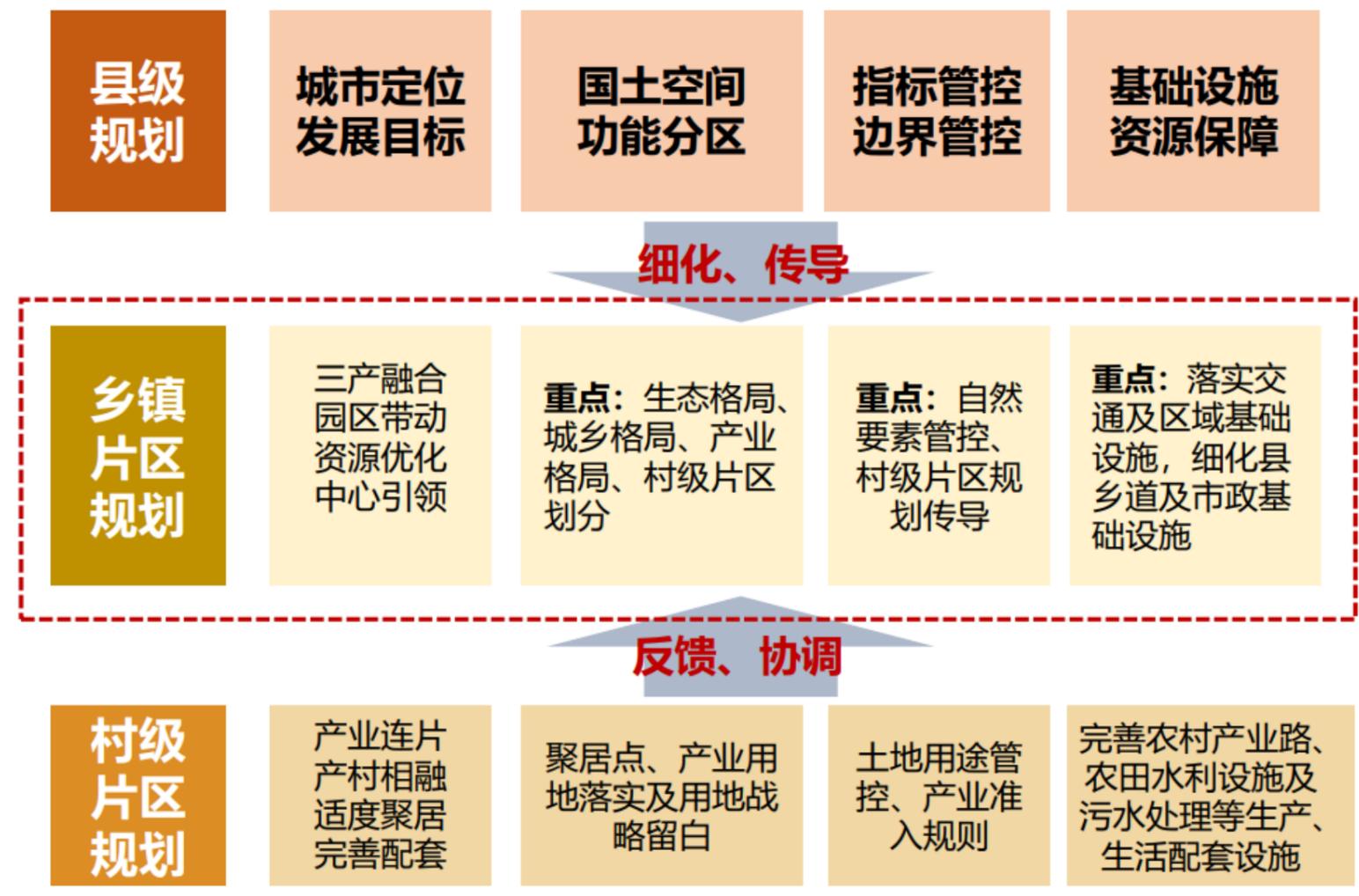
□ 对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枕头乡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 明确提出“五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

- 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现代化、多规合一
- 承上传下，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作为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最基本单元，承担着由上传导县级规划、中间管控乡镇控规、向下指导村庄规划的重要作用。



3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2 近期建设

□ 规划近期对枕头乡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等工程 and 项目，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



明确近期实施目标



明确重点工程项目



明确近期国土空间布局



明确监管奖惩措施

3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3 实施保障

-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坚强保障。
- 制定枕头乡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枕头乡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产业项目等建设，保障规划有序顺利实施。
- 加强规划全过程管理，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和追究责任。
- 进一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公共财政向“乡村振兴”倾斜，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扶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能力。
-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合理修正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确保对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落实和对规划实施工作的及时反馈、修正。



